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4〕26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和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平台的运行管理，促进学校科研平台的有序建设和健康发展，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提高科研服务和学科建设水平，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科研平台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是指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基地）、智库、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等。科研平台级别根据设立主体不同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

第三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其任务是开展创新性研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培养创新型人才，目的是支撑学校学科学位点建设，提升学校整体科技实力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获取高水平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吸引、稳定和培养高水平科技人才，强化对外合作和交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科研平台建设坚持“科学规划、正确引导、学科支撑、循序渐进”的基本原则，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

争”的运行机制和“创新引领、需求推动、考核评估、动态调整”的运作模式，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校、学院（部）、平台三级管理。

第六条 科研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学校科研平台建设规划和平台管理制度。

（二）组织遴选、立项校级科研平台，组织申报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三）指导、监督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四）组织或配合上级部门对科研平台进行考核、评估与验收。

（五）支持科研平台开展学术活动等。

第七条 科研平台所依托的二级学院（部）是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跨学院（部）组建的科研平台由牵头学院（部）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组建科研平台建设领导机构，将科研平台建设纳入学院（部）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并重点扶持。

（二）组织申报并推荐各级各类科研平台。

（三）负责推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主任和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学校批准、聘任。聘任校级科研平台主任和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支持科研平台组建学术团队。

（四）协调学院（部）优势资源，在基础条件、人力资源等方面保障科研平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转。

(五) 督促科研平台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审议。

(六) 指导科研平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学术章程。

(七) 监管科研平台的建设与运行，对科研平台建设和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和决策，督促和指导科研平台定期召开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

(八) 监督科研平台做好日常管理、落实安全责任。

(九) 督促和指导科研平台做好年度总结、建设任务验收、考核评估、年报统计等工作。

(十) 监管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经费的使用。

第八条 科研平台实行依托学院（部）领导下的平台主任负责制。平台主任全面负责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主任原则上由依托学院（部）或牵头学院（部）的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经依托学院（部）或牵头学院（部）推荐，报学校批准、聘任。平台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定科研平台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凝练平台学术研究方向，组建学术团队，推进实验室建设，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二) 在学院（部）指导下组织成立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

(三) 在学院（部）指导下选聘与考核科研平台研究人员。

(四) 组织制定科研平台内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五) 在学院（部）指导下负责落实科研平台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包括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合作与服务、学术交流等。

（六）负责科研平台考核、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编写平台的年度总结报告、配合开展年度考核和科技统计工作。

（七）负责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并积极筹集平台建设经费。

第九条 平台主任的任职条件：

（一）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改革创新意识，熟悉某一领域国内外最新科技发展趋势或地方产学研合作发展需求，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

（二）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三）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服务地方促进成果转化能力，治学严谨，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科研平台的申报与立项应符合学校学科和科学研究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平台申报、立项按照平台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原则上应在校级科研平台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后，学校按照要求组织申报、论证推荐，立项后由主管部门发文公布。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的科研平台，应具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条件，应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各方责任、义务、权利及利益。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每两年组织申报立项一次，校级科研平台立项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具体

的研究方向，且不与已有的科研平台及其主要研究方向重复，具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具备承担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二）学术团队结构合理。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知名度较高的学术带头人、优秀中青年学术骨干，研究团队学术水平高、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

（三）研究条件良好。平台业务用房、场地、实验装备、仪器设备能满足需要，有必要的技术保障、合作与交流条件及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平台申报及立项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平台，按照要求提交校级科研平台立项申请书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经所依托的二级学院（部）论证推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至科研处。

（二）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经学校审批后下文。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四条 凡经学校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应依据申请书填写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建设任务书是年度考核、终期验收、购置设备和验收评估的主要依据，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经申请单位提出，经科研处初审同意后，报学校审定。

第十五条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应提交符合科研平台主管部门要求的建设任务书或实施方案，并遵照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支持科研平台建设，在人才引进、建设资金、运行经费、仪器设备、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用房等方面按相应规定给予重点支持，努力为其营造

良好的建设和运行环境。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的学术（技术）委员会是平台的学术（技术）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审议本平台的发展目标、任务、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开放课题、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八条 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可设平台学术主任一名，原则上由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担任，负责指导平台开展学术研究。

第十九条 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根据需要可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一名。平台兼职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科研平台的日常行政管理事务，不作为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给予一定津贴。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要强化责任意识和争先意识，认真落实建设和研究任务，积极落实年度建设计划。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组建研究团队，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相对稳定，原则上同一科研人员只能参加同级科研平台中的一个学术团队。科研平台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研究和技术队伍，加强人才培养。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要建立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保障科研仪器的安全高效运转；重视和加强资源与信息共享。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数据库和样本库等科技资源，在满足科研教学需求的同时，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面向校内外开放运行，尤其应向校内广大科技人员优先开放；鼓励科研平台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的传播。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均应建立仪器设备的使用保养维护档案，加强实验资产的管理与利用，切实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防止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根据研究方向加大开放力度，吸引国内外同行参与学校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合作，活跃学术交流，支持具有创新思想的课题、新研究方向的启动和优秀年轻人才的培养，并积极开展科技合作和交流，加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每年至少组织开展学术活动1次。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人员在本科研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产权均属铜陵学院，并标注本科研平台名称；科研奖励申报、知识产权申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科研平台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的专项经费来源于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学校专项经费以及联合共建单位专项资金等。鼓励科研平台及其联合共建单位通过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科研平台的自主创新研究、开放运行及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等日常运行所需费用。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科研平台运行经费实行分类支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主管部门对运行经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建设期内学校按以下标准支持：国家级科研平台每年500万元，省部级科研平台每年50万元，市厅级科研平台每年20万元，校级科研平台每年1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建设期不超过5年，其它类别平台建设期不超过3年。对于“一套人马、N块牌子”的科研平台，学校经费支持额度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

每个科研平台设置专项运行经费，科研平台依托（牵头）二级学院（部）须根据科研平台运行经费开支范围的要求，在学校制定下年度校内经费预算之前向科研处提交科研平台运行经费预算，未申请经费预算的不再下拨经费。

第三十条 科研平台校拨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

- （一）科研平台及网站的日常行政、管理与运行费用；
- （二）科研平台的开放课题基金；
- （三）科研平台的青年人才培养、学术交流费用；
- （四）必要的小型设备费；
- （五）科研平台开放运行的消耗性试剂和器材的补充费用；
- （六）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给科研平台的建设费、运行费等资金，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安排使用。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科研平台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与终期验收。

第三十三条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科研处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纳入依托（牵头）二级学院（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科研平台科研业绩、奖励及运行经费拨付的重要参考依

据。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不认定当年科研业绩，停发当年科研奖励，并暂停拨付下一年度平台运行经费，待整改合格后，再行拨付。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更换科研平台主任；校级科研平台不再列入校级科研平台建设序列。

年度考核的方式是书面审查和现场对照，各科研平台根据年度计划落实情况及总体规划进度情况填写科研平台年度考核表，经依托（牵头）二级学院（部）审核后报科研处，科研处组织专家组评审。

第三十四条 终期验收。科研平台建设期满，提供考核总结报告和科研成果，科研处对科研平台组织专家验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对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第三十五条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在接受学校组织的平台考核的同时，还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验收。

第三十六条 科研平台评估考核结果符合下列条件至少 2 项者为合格。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年度考核，被评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当年度考核为合格。

（一）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考核条件

1. 年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5 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

2. 自然科学类年均产学研合作研究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年均产学研合作研究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3. 自然科学类年均公开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0 篇以上；或公开发表 SCI 二区（中科院分区，下同）以上及国内相关学科顶刊论文 3 篇以上且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公开发表 SCI 二区以上及国内相关学科顶刊论文 2 篇以上且参与编制并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授权与科研平台研究方向高度

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且转化收益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年均公开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或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且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取得省级以上智库成果 3 项以上。

4. 年均获得省部级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1 项以上。

（二）市厅级科研平台

1. 年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以上，或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

2. 自然科学类年均产学研合作研究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年均产学研合作研究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

3. 自然科学类年均公开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5 篇以上；或公开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且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公开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参与编制并发布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授权与平台研究方向高度相关的发明专利 3 项以上且转化收益 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年均公开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或公开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平台取得市级以上智库成果 3 项以上。

4. 年均获得省部级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奖励 2 项以上。

（三）校级科研平台

1. 年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2. 自然科学类年均产学研合作研究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年均产学研合作研究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3. 自然科学类平台年均公开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年均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平台年均公开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或部门采纳 2 篇以上。

4. 获得省部级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1 项以上，或年均获市厅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第三十七条 建设期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

（一）科研平台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二）科研平台主要成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或师德师风问题；

（三）科研平台经费使用严重违规；

（四）政府批建平台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评估和考核。

第三十八条 各类科研业绩须在考核评价期内取得，须与科研平台研究方向一致，并标注科研平台名称，其分类参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 号）文件执行。同一成果只能被一个科研平台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文件、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文件、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